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的召开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3 时，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上海中星铂尔曼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0 名，董事陆卫明、张毅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邢加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适应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董事会人数由 12 人变更为 9 人，其中李家庆先生、王海桐女士及张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不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对李家庆先生、王海桐女士及张毅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此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邢加兴先生、王勇先生、王文克先生、陆卫明先生、曹文海先生、罗斌先生、张泽平先生、陈杰平先生及陈永源先生。邢加兴先生为董事长。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〇九条第一款 公司设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第一款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p>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内部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p>	<p>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内部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p>
2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3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会成员由 1 名股东代表、2 名公司职工代表和 2 名独立监事组成。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独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中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并至少要有两名独立监事。 本公司独立监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独立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会成员由 1 名股东代表、2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中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同时对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变更后的成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陈杰平教授、罗斌先生及陈永源先生，其中陈杰平教授为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成员：陈永源先生、邢加兴先生及张泽平先生，其中陈永源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泽平先生、曹文海先生及陈杰平教授，其中张泽平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预算委员会成员：王勇先生、陆卫明先生、罗斌先生及陈杰平教授，其中王

勇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邢加兴先生、王勇先生、罗斌先生及张泽平先生，其中邢加兴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以上成员调整需董事会人员构成调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最终生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五条</b>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b>第五条</b>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主席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主席由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	<b>第九条</b> 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部门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1.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2.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3.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4.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5.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6. 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数据和法律数据； 7. 其他相关数据。	<b>第九条</b> 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部门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1.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2.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3.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4.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5.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6. 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数据和法律数据； 7. 其他相关数据。
3	<b>第十一条</b>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审计委员会应配合公司对外公布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至少于每次报告公布前召开审计委员会的定期会议。 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席、外聘审计师、内部审计师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方可召开。	<b>第十一条</b>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应配合公司对外公布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至少于每次报告公布前召开审计委员会的定期会议。 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席、外聘审计师、内部审计师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方可召开。
4	<b>第三十条</b>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工作细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本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董事会审定。	<b>第三十条</b>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本工作细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本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董事会审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三条</b> 预算委员会成员至少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预算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b>第三条</b> 预算委员会成员至少四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四条</b> 战略发展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二分之一以上。	<b>第四条</b> 战略发展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 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 通过《关于实施 2017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9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4,391 千元，根据《公司章程》固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2017 年 9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 627,536 千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38,237 千元。

2017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其中 A 股股本为 332,881,842 股，H 股股本为 214,789,800 股）547,671,6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派发 180,731,641.86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期。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 A 股利润分配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H 股利润分配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3.20%，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到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制定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治理情况变化，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构成，公司原高管人员包括：邢加兴、王文克、王勇、尹新仔、于强、方先丽、章丹玲、董燕、张莹、张海云、石海，共11人。董事会决定事业部总经理董燕及张莹、财务部副总经理张海云、开发部总经理石海不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任职不变。

此次变动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总裁邢加兴、常务副总裁王勇、行政副总裁王文克、营销副总裁尹新仔、董事会秘书方先丽及首席财务官于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未变成重大变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2月18日下午14时在上海园林格兰云天大酒店主楼二楼桂花厅(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100号)举行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